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心理健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0142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社工人員轉任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其受聘公部門專業服務年資，是否適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年資晉階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9月24日屏府社工字第1130106366號函。
- 二、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下稱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且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
- 三、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



保障合理薪資，以利留才專業久任，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且為核算社工人員年資，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詳實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爰自本計畫執行，社工人員年資累計僅限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之年資。如為民間單位自籌經費聘請或公部門聘用之社工人員年資，均無採認年資。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照司